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报告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微芳

陈 工

刘双明

2019 年 10 月 28 日